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投保人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携带或购买的且由其合法拥有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因任何**第三方**的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因**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遗失或损毁，在以下条件下，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予以赔偿，但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遗失或损毁是由意外事故所导致；
- （二）该遗失或损毁发生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旅行途中；
- （三）被保险人在得知行李遗失的 24 小时内，已通知当地警方或当地政府部门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负责人员，并且被保险人能够提供给保险人一份关于该通知的书面副本；
- （四）被保险人能够向保险人提供所拥有物品的正式收据；
- （五）被保险人必须将损失向诸如警方，当地政府机构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中国驻外使馆等相关机构进行报告，同时被保险人必须在取得上述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报告后向保险人提供该等文件。如果出于被保险人控制能力以外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未能获得上述证明或报告，被保险人必须在返回中国后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保险人或拨打保险人的紧急热线。被保险人必须将损失向警方报案，并向保险人提供相应报案文件。

保险人给付范围为：

- （一）修理

如果保险人同意就此部分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人将对合理修理的支出予以给付。

“合理修理”指修理的成本小于重置的成本。

- （二）重置

如果被保险人的物品无法合理修理，保险人将选择：

1. 更换重置该物品；或
2. 在考虑该物品折旧的情况下，向被保险人支付更换的金额。

保险人将根据物品的使用年限和状况确定其折旧额。对于使用未超过 12 个月的物品，保险人将不考虑其折旧。

- （三）成套物品的部分损失

对于作为成套或成对物品组成部分的某物品的损失，保险人将仅给付该丢失、损坏或被窃物品的重置价值。对于整个成套或成对物品的重置价值保险人将不予给付。

保险人不承担每件（或每套或者每双）行李遗失或损毁在**免赔额**以内的给付。**免赔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所载明的相应金额为准。保险人对每件（或每套或者每双）行李的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所载明的相应金额为准。如果被保险人的随身物品损失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针对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只能就“旅行随身物品保险”和“旅行行李延误保险”（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的保单有该项保障）中的一项申请给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对于由以下原因引起被保险人的行李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毁，保险人将不予给付。

- （一）磨损、撕破或自然毁损或折旧；
- （二）害虫、蛀虫、寄生虫；
- （三）机械或电子系统故障或干扰；
- （四）有缺陷的材料或技术；
- （五）任何改装、清洁或修复过程；

- (六) 征用、国有化、任何政府、公共、地方、本地或海关机构征用或有意破坏；
- (七) 所有类型和种类的丧失功用、间接遗失或损坏；
- (八) 现金，银行票据或者其他形式的流通券，或者任何形式的支票、信用卡、邮政汇票或汇票；
- (九) 手表、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 (十) 隐形眼镜，角膜保护膜和（照相用）显微透镜；
- (十一) 任何类型的邮票、手稿、文件、奖章、硬币、债券、有价证券、旅行纪念品和野营装备；
- (十二) 艺术品、古董、古玩、乐器；
- (十三) 任何玻璃制品，易碎品的损坏，但由火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不在此列；
- (十四) 家具、诸如高尔夫、潜水、或滑雪装备等运动装备；
- (十五)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自行车及其附件，船舶、发动机以及任何其它形式的交通工具；
- (十六) 动物；
- (十七) 被保险人及其同伴都没有照看的物件（包括个人旅行证件）；
- (十八) 预先发出的，或者分开邮寄或运输的物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旅行证明文件；
- (四) 报案证明文件；
- (五)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六) 遗失或损毁物品的原购物正式收据；
- (七)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八)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 对于该合同项下的由于任何其他方原因引起的索赔，在保险人根据本保单对有关损失进行给付之前，被保险人应对导致损失的一方行使被保险人的权利；在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申请作出给付后，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任何其它方进行追偿。在保险事件发生后及保险人给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就个人责任、财产的丢失或损坏要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将拒绝索赔。

释义

1. **第三方**：指与被保险人没有（被）抚养、（被）扶养及（被）赡养关系的自然人或组织。
2. **公共交通工具**：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搭乘的领有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的、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轨道交通、轮船或民用航空器。
3. **免赔额** 指在相应的保险金部分注明的、被保险人就每次索赔自身必须承担的金额。
4. **折旧**：指保险人在会计上根据物品的使用年限和状况计算出其价值的减少。

（本页结束）